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受文者:司法院大法官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發文

發文字號:院貞宇股102訴00419字第 1030002390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院第五庭中華民國103 年3 月4 日解釋憲法聲請書

暨關係文件2件,請 鑒核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78 條之1 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審理102 年度訴字第00419 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事件,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,賦予 原眷戶得依法享有之「原眷戶權益」,屬於憲法第10條及 第15條所保障之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範疇,該條例第 2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「註銷」不同意改建眷戶 之眷舍居住憑證及「原眷戶權益」,係屬限制人民居住自 由及財產權之不利處分,其目的在於增進「順利推展眷村 改建工作 | 之公共利益,固屬正當,且所採取之手段確可 達到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公益目的,惟並非可達 到相同效果且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, 違反憲法第 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中之「必要性原則」,並有懲罰單純行 使不同意改建權利之原眷戶之嫌;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 例就主管機關行使註銷權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,此一法 律漏洞,又無法藉由類推適用相同性質之除斥期間而得以 填補,使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欠缺除斥期間之限制,非 但有害於法秩序之安定性,對於原眷戶更構成過度之侵害 , 與比例原則亦有未符, 為此特對前揭條例之適用聲請司 法院大法官解釋。

正本:司法院大法官

副本:本院第五庭(無附件)、本院紀錄一科宇股(無附件)

院長鄭湖貞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貳、說明:

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:

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,規劃改建之眷村,其原眷戶有2/3以上同意改建者,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,既未選擇能達到相同效果且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,復未對主管機關「註銷權」之行使定有合理期間之限制,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,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0條、第15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。本院於審理102年度訴字第419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,對於應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上開規定,依合理之確信,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因認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必要,俾供本院審理該事件有所依循,並保障原眷戶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,特此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. 適用憲法爭議之經過及涉及之條文:

(一)事實經過:

緣高雄市明建新村(下稱「明建新村」)為國軍老舊眷村 ,被告國防部於民國92年12月4日及5日依90年10月31日 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, 規劃高雄市崇實新村(下稱「崇實新村」)等6村(含明 建新村)改(遷)建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(下稱「自

治新村改建基地」),依辦理該改(遷)建基地之改(遷) 建第一階段(認證)說明會及備具改(遷)建第一階段 (認證) 說明書載明,該等眷村原眷戶及違占建戶如同意 改(遷)建,應於說明會後3個月內(即93年3月3日及4 日前)填具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建戶(違占建戶) 改(遷)建申請書(下稱「改建申請書」),並經法院或 民間公證人認證後,繳交列管單位,逾期或限期補正仍未 繳交者,視為不同意改建。嗣被告於101 年6 月4 日以國 政眷服字第1010007612號函原告郭培智等7人(下稱「原 告等7人」),以崇實新村等6村(含明建新村)改(遷)建自治新村改建基地法定說明會業於92年12月5 日召開 完畢,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,同意參與改 建者應於93年3 月4 日前完成改建申請書認證作業後,提 送列管單位層轉被告。嗣經原眷戶認證達3/4同意改建, 惟原告等7人未於期限內提送表達同意改建意願之改建申 請書,被告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,註銷 原告等7人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(下稱「原處分 」)。原告等7人不服,提起訴願,亦遭決定駁回,遂提 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(二)涉及之憲法、法律條文及相關司法院解釋:

- 1. 憲法第10條:「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」
- 2. 憲法第15條: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,應予保障。」
- 3. 憲法第22條: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,不妨害社會 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
- 4.憲法第23條: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,除為防止妨 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,或增進公

共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

- 5.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條:「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 眷村,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,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、 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(士)官、兵,保存眷村文 化,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,並改善都市景觀 ,特制定本條例;本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之規定。」
- 6.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第2項:「本條例所稱原 眷戶,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 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。」
- 7.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:「原眷戶享有承 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 。原眷戶死亡者,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;原眷戶與配 偶均死亡者,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,餘均不得承受其權 益。」
- 8.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:「規劃改建之眷村,其原眷戶有3分之2以上同意改建者,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,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,收回該房地,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
- 9.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:「最高法院或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,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確 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,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聲請 大法官解釋。」
- 10.行政訴訟法第178 條之1:「(第1 項)行政法院就其 受理事件,對所適用之法律,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 ,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(第2 項)前項情形,行

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- 11.司法院釋字第371 號解釋:「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,法律與憲法者無效,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,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,此觀憲法第171 條、第78條及第79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不第173 條、第78條及第79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憲法第80條定有明之法律,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定之法律,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定之法律,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。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。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。是過有抵觸憲法之人,對於於此,以求解決。是遇有前人之法律,依其合理之確信,認為有牴觸憲法之與體理由,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,以求解決。是遇有前用之法律,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。最有於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。其實不符部分,應停止適用。」
- 12.司法院釋字第572 號解釋:「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,對於應適用之法律,依其合理之確信,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,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,所謂『先決問題』,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,確信系爭法律違憲,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;所謂「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」,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關釋,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,並基於以上見解,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,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,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

是否違憲發生疑義,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, 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。 本院釋字第371 號解釋,應予補充。」

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:

(→)聲請解釋之理由:

- 1.按本院於審理102 年度訴字第419 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條例事件時,對於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 條規定,確信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,自得 依行政訴訟法第178 條之1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5 條第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71 號、第572 號解 釋,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,合先敘明。
- 2. 次按憲法第10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分別規定:「人民有 居住……之自由。」「人民之……財產權,應予保障。 」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,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,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 3 號解釋意旨,可知,基於公益目的限制或剝奪憲法第 10條、第15條所保障人民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,除應符 合法律保留原則外,亦應遵守比例原則(包括應採取對 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,以及公權力行使應有合理期 間之限制等)。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 項規定,原眷戶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 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(下稱「原眷戶權益」)。惟同 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,規劃改建之眷村,其原眷戶有 2/3 以上同意改建者,主管機關得逕行「註銷」不同意 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。該規定既未選 擇能達到相同目的且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,復

未對主管機關「註銷權」之行使定有合理期間之限制, 已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,並侵害憲法第10條、第 15條所保障人民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,應由司法院大法 官宣告違憲而無效,或釋示所應類推適用之除斥期間規 定。

□對本件所持之立場與見解:

- 1.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,賦予原眷戶 得依法享有之原眷戶權益,屬於憲法第10條及第15條所 保障之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:
 - (1)按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,旨在保障人民 有選擇其居住處所,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(司 法院釋字第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又憲法第15條 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,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 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,並免於 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,俾能實現個人自由於 展人格及維護尊嚴(司法院釋字第400 號解釋參照)。 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,於不違反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,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 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(司法院釋字第596 號、第45 4 號解釋參照)。
 - (2)次按軍人因任軍職而獲配住軍方所管理之眷舍,乃私 法上使用借貸關係,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所核 發證明眷舍配住之眷舍居住憑證,雖係公文書,惟原 僅係單純私權證明文件,以作為眷戶與國防部所屬配 住機關間具配住眷舍私法上使用借貸關係之憑證,正 如同一般配有宿舍之公務人員與配住機關之關係(司 法院釋字第557號解釋參照),而未發生公法上之法

律關係,自非授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原眷戶權益之授益行政處分。

創設及保障且具有相當財產價值之法律上利益,亦屬 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。

- 2.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,主管機關得 逕行「註銷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 權益,係屬限制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不利處分:
 - (1)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,規劃改建之眷村,原眷戶有同意改建與否之權利,如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達到法定改建門檻時,主管機關得逕行「註銷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。其重點係在註銷「原眷戶權益」,至於併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,乃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原眷戶之認定係以領有眷舍居住憑證為前提所不得不然。
 - (2)由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,係本於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,依法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改建與獨了之權利,並未違反任何行政法上之義務,故主管機關公司之者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,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,不同意改建眷戶選擇於其所獲配之眷舍或其一人生活人生活不過由,亦剝奪原眷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定條第1項規定所得享有具有財產權性質之「原眷戶權益」,惟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(行政罰法第2條參照),而僅屬限制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不利處分,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。
- 3.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「主管機關得 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」之 規定,其目的固屬正當,手段亦有助於其目的之達成,

惟並非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,違反憲法第23條 所定比例原則中之「必要性原則」:

- (1)按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,乃用以促進都市土地 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,復甦都市機能,改善居住環境 ,增進公共利益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亦係兼為此 目的而制定[其目的尚包括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, 與建住宅照顧原眷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現 理住宅照顧原眷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 司官、兵,保存眷村文化,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 設施用地,並改善都市景觀等〕,除具有使人民得 設施用地,並改善都市景觀等〕,除具有使人民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參照)外,並 作為限制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法律依據。
- (2)次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「主管機關得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」規定之目的,則係「為免部分眷戶意願無法整合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執行,……以期眷村改建工作得以順利推展」(立法理由參照)。核其目的係為增進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公共利益,其目的淘屬正當。
- ③主管機關規劃改建之眷村,其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如已達改建之法定門檻,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逕行「註銷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,終止原眷戶與眷舍管理機關間之使用借貸關係,而使原眷戶喪失得繼續居住眷舍之權利,以避免因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繼續居住於眷舍,而延宕眷村改建工作,確可達到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公益目的。

- (4)然而,為達到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相同效果 ,仍有對原眷戶權益損害較少之手段可資選擇:
 - ①觀諸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同具有「都市更新」 公益目的之都市更新條例,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計畫 案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、區分所有權及其 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,於符合法定門檻之比率並經 主管機關核定後,實施者即得依序實施都市更新計 畫案,且為順利遂行該都市更新計畫案,得依該條 例第36條規定,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 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 拆除或遷移,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,實施者得予代 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代為之, 且實施者應補償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 物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。此外,針對不同意 都市更新計畫案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,仍保障其 同等權利變換之權利,而非採取剝奪其建物及土地 所有權之極端手段,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自 由。
 - ②又為兼顧共有人權益之範圍,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,以增進公共利益,土地法第34條之1 規定,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雖得僅以一定不戶意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之同意為之,惟仍應保障不同意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,並給予不同意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之權,亦未採取剝奪不同意共有人之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之極端手段

- ③参酌上開立法例,可知縱為一定之公共利益,而有限制人民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之必要,亦應採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,以符合比例原則中之「必要性原則」。
- (4)主管機關規劃改建之眷村,其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如 已達改建之法定門檻,針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,立 法者可選擇立法擬制「視為同意改建」或「視為參 與改建」,並賦予主管機關得逕行收回該眷舍房地 ,且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手段,亦可達到 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目的。且此一手段與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賦予主管機關 得「註銷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 户權益,收回該房地,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之手段相較,非但可達到相同之效果,且仍可保 障不同意改建眷戶之「原眷戶權益」, 洵屬對原眷 戶權益損害較少之手段甚明。顯見國軍老舊眷村改 建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「主管機關得註銷不同意 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」之規定, 並非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,非但違反憲法 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中之「必要性原則」,且實與 懲罰單純行使不同意改建權利之眷戶無異。
- 4.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「主管機關得 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」之 規定,「縱」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,惟立法者 未就主管機關「註銷權」之行使訂定合理期間之限制, 亦屬對於原眷戶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過度侵害,而違 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:

- (1)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所定主管機關之 「註銷權」,足以直接發生人民喪失「原眷戶權益」 之法律效果,性質上屬於「形成權」。惟因原眷戶所 得享有之「原眷戶權益」,係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條例第5條第1項所創設,而非授益性行政處分所授 予,已如前述,是主管機關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「 原眷戶權益」,並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,自無行政 程序法第124條所規定2年除斥期間之適用(最高行 政法院102年度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)
- (2)惟按權利之行使應有時效(包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 形成權之除斥期間)之限制,不論私法上或公法上之 權利皆然。此所以司法院釋字第474 號解釋理由書, 針對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,認為 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,且其目的 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,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, 與公益有關,須逕由法律明定(法律保留),自不得 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 命令訂之,並釋示於法律未明定前,應類推適用公務 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 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;以及司法院釋字第583 號解釋理由書,針對公務人員懲處權(形成權)之行 使期間(除斥期間),認為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 為固應予懲罰,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 以懲戒,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,實不利於維持法秩序 之安定,亦不易獲致公平之結果,故懲戒權於經過相 當期間不行使者,即不應再予追究,以維護公務員之

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,公務人員考績法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規定,致公務人員應受免職懲處之違法失職行為,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經過一定繼續期間未受懲處,服務機關仍得據此行為追溯究問考評公務人員,而予免職處分,有違前開意旨,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,故釋示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,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。

- ③準此,主管機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 項規定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 益之行為,對原眷戶而言,實屬一不利益之行政處分 , 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, 並避免因主管機關無正當 理由而恣意選擇不同時間註銷而造成實質上之差別待 遇,實不能任由主管機關長期 怠忽行使,而使法律關 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。是主管機關將不同意改建眷 戶之「原眷戶權益」予以註銷,自應於一定期間內行 使,即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應有除斥期間之限制。 亦即主管機關之註銷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,即 不應再予註銷,以維護原眷戶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 。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就主管機關行使註銷權未 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,此一法律漏洞,使主管機關註 銷權之行使欠缺除斥期間之限制,非但有害於法秩序 之安定性,對於原眷戶更構成過度之侵害,與比例原 則亦有未符。
- (4)由於廣義之時效制度(包括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)屬 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(司法院釋字第474 號解釋參 照),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 項所定之「 註銷權」,屬於形成權之性質,惟同條例並無除斥期

間之規定,而與比例原則有違,已如前述,又因其非 屬針對違法行政處分所為之「撤銷」,亦非屬對合法 行政處分所為之「廢止」,更非屬對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所為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,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3 1 條針對公法上「請求權」所定之消滅時效固無適用 之餘地,同法第121條、第124條針對「撤銷權」、 「廢止權」及行政罰法第27條針對「裁處權」等「形 成權」所定之「除斥期間」,亦無法適用於國軍老舊 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所定之「註銷權」(最高 行政法院102 年度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),且此一法定之註銷權,與上開形成權之性質亦欠 缺明顯之類似性,而難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 號解 釋意旨類推適用上開除斥期間之規定。是司法院大法 官縱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就該條例第22條第1 項之「註銷權」未設除斥期間之規定,並未違憲,亦 懇請釋示應類推適用何種法定除斥期間之規定, 俾供 遵循。

□綜上所述,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,賦予原眷戶得依法享有之「原眷戶權益」,屬於憲法第10條及第15條所保障之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範疇,該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「註銷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「原眷戶權益」,係屬限制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不利處分,其目的在於增進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公共利益,固屬正當,且所採取之手段確可達到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公共利益,固屬正當,且所採取之手段確可達到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公共利益目的,惟並非可達到「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」之公益目的,惟並非可達到相同效果且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,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中之「必要性原則」,並有懲罰單純

行使不同意改建權利之原眷戶之嫌;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條例就主管機關行使註銷權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,此一 法律漏洞,又無法藉由類推適用相同性質之除斥期間而得 以填補,使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欠缺除斥期間之限制, 非但有害於法秩序之安定性,對於原眷戶更構成過度之侵 害,與比例原則亦有未符。

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

- ←)本院卷宗節本(含原處分、訴願決定、兩造書狀)影本1
 件。
- 仁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54期院會紀錄關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1條草案(立法移列為第22條)立法理由說明節本影本1份。

此 致

司法院

中 華 民

15